**龙城区大平房镇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大平房镇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大平房镇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大平房镇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大平房镇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大平房镇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乡村振兴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大平房镇本级

2、朝阳市第二十四中学

3、大平房中心小学

第二部分 龙城区大平房镇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2586.4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6.4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586.4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372.67万元；

2.项目支出213.76万元。

在支出预算2586.43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减少703.5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9万元，与去年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去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 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个,涉及资金213.7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应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5.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应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大平房镇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大平房镇部门预算批复表